

# 埤頭鄉農會會員子女獎學金申請辦法

112.05.25 第 19 屆第 14 次理事會通過訂定

113.05.30 第 19 屆第 20 次理事會通過修定

- 第一條：為鼓勵本會會員子女勤奮求上進，提高學業與品德，並促進農村教育水準為目的。
- 第二條：本會會員(含贊助會員)，入會滿一年以上者(每年 9 月 15 日以前入會)。
- 第三條：申請本獎學金之會員子女應具備條件如下：
- 一、 每戶會員子女各組名額限一人，直系血親且年齡不得超過 25 歲。
  - 二、 現就讀於鄉內國民小學五、六年級學生、國民中學二、三年級學生；就讀公私立高中(職)含五專前三年之二、三年級學生、就讀公私立大學含五專後二年、二(四)技、二(三)專之二至四年學生。
  - 三、 國民小學：各領域加權總平均 90 分以上。
  - 四、 國民中學：各領域加權總平均 85 分以上。
  - 五、 高中(職)學業平均 80 分、大學學業平均 75 分、德行成績乙等或 70 分以上(無等第或評定分數者，獎懲紀錄不得有累計小過 2 次以上之處分)。
- 第四條：本會會員子女如下列條件者，不得申請獎學金：
- 一、 須為正式學籍方可申請；但新生、畢業生、研究所、博士生或空專、行專、空大、社大，補習學校、公費生、軍警學校、延教班、建教班、實用技能班、夜間部、各類進修(企管班)、進修部(班)、在職進修部、在職專班、進修專校、進修專班、推廣教育中心、進修推廣部、職業進修學校、進修學院、進專部、在職進修學校等者皆不開放申請。
  - 二、 申請本會獎學金，當學年度有欠一學期者。
- 第五條：本獎學金標準如下：
- 一、 國小組每名新臺幣貳仟元整、國中組每名新臺幣參仟元整。
  - 二、 高中、職組每名新臺幣參仟元整，一年級或已畢業者不能申請。
  - 三、 大學組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整，一年級或已畢業者不能申請。
- 第六條：申請獎學金應檢附左列證件：
- 一、 申請書乙份(本會會務部索取)。
  - 二、 全學年度學業及德行成績單正本乙份。
  - 三、 本學期已註冊之在學證明正本。
  - 四、 會員子女(孫子女)詳細記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乙份。
  - 五、 申請人存摺影本。

第七條：國小名額(鄉內)：20名、國中名額(鄉內)：12名。

公立高中(職)名額：5名、私立高中(職)名額：5名。

公立大學名額：5名、私立大學名額：5名。

第八條：申請本會獎學金名額，若超過限額時，依照成績平均分數順位選取，若額滿名額有同分數者再依德行成績高分者取之，給予獎學金。

第九條：經審核後如屬合格錄取案件，通知後於當年度11月底將獎學金轉入申請人帳戶。

第十條：本會獎學金每年只辦理一次，申請期限自每年9月16日至10月15日止，申請期限內備妥證件，逾期不於受理。

第十一條：本辦法提經理事會審定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